

证券代码：837979

证券简称：噢易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址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981,1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81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81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81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81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

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81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81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公告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81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力、苑淑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